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陳宛婷 電話:02-87711863 傳真: 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: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175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D013706\_111D2006363-01.pdf、111D013706\_111D2006364-01.pdf、

111D013706\_111D2006365-01.pdf \cdot 111D013706\_111D2006366-01.pdf \cdot 111D013706\_111D2006367-01.pdf \cdot 111D013706\_111D2006368-01.pdf)

主旨: 函轉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「111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 金」申請辦法(含申請表格)1份,請轉知所屬踴躍申 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1年5月5日嘉基綸字第 1110000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

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: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 電2022/05/09